

泉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文件

泉交通检疫〔2022〕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 交通查验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开放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为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交通管控工作，现就交通查验有关事项强调如下：

一、查验点人员组成要求

（一）属地政府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辖区内查验点交通防控、现场管理、人员组织和防护用品、后勤物资保障工作。

（二）各查验点严格落实点长责任制。属地政府在各查验点指定1名负责同志担任“点长”，全面负责查验点人员管理、统筹协调等工作。

（三）查验点统一实行24小时三班制，每班明确1名班长，负责当班查验点现场管理。

(四)各查验点要根据点位交通流量实际,进一步优化每班人员数量配置,使人员安排更科学、更精准。

(五)查验点所有人员要严格服从点长、当班班长的管理,讲作为、讲奉献、讲风格。

(六)建立查验点联系制度。请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区防疫指挥部汇总本辖区疫情防控查验工作总负责人和各查验点点长名单(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于2022年3月20日18时前报送市交通检疫组;中心市区应同时报送各查验点人员名单、排班情况及各班班长。

二、查验点工作内容要求

(一)根据联防联控机制要求,查验通行车辆和人员。非必要,不离泉。确有必要离泉外出者,满足体温正常、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3项条件的才予通行;不符合通行条件的予以劝返,劝返时要做好解释工作。

(二)特殊通行要求:

1.物资运输车辆(赋黄码的):体温正常,持《车辆通行证》(加盖各级发改、工信、商务、卫健、农业农村、邮政快递等行业主管部门公章)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予以通行。

2.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赋黄码的):体温正常,持单位工作证件(证明)或《疫情防控工作证》,并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予以通行。

3.生活必需品保障人员（包括快递、超市工作人员）等（赋黄码的）：体温正常，持经行业主管部门或各级政府核发的特别通行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予以通行。

4.紧急就医和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抢险救灾车等特定公务车辆，由查验站交警同志登记车牌信息，引导快速通行。

（三）《车辆通行证》原件、扫描版以及“泉通行”电子通行证具有同等效力。查验人员应认真核实车辆、人员信息。

（四）不能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健康码为黄码的，一律劝返。

三、其他工作要求。

1.各查验点负责人要及时根据查验点实际情况，加强沟通协调，及时通报、解决存在困难和问题。

2.各查验点人员要全程佩戴医用口罩等防护用品，与被查验人员要保持一定距离，注意交通安全。

泉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应急指挥部交通检疫组

2022年3月20日